

教育部顧問室『尖端生物技術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三階段前期規劃第二次工作會議 會議記錄

紀錄：張家禎、楊子萱

會議時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一會議室(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主持人：張文昌領域召集人、吳金洌領域召集人

出席者：教育部顧問室宋賢一諮議委員、高景輝諮議委員、楊照雄諮議委員、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林榮耀教授、張智芬教授、呂紹俊副教授、生化科技系黃慶瓏副教授、生技中心鄭登貴主任、國立中興大學葉錫東副校長、國立成功大學生化所吳華林教授、化學系葉晨聖教授、分子醫學所吳俊忠教授、教育部顧問室胡郁芬小姐、國立陽明大學生科院張固剛院長、新藥研究中心吳榮燦主任、生資所楊永正所長、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暨分生所陳明妍小姐、畜產系蕭士翔先生、生科院微生所張家禎小姐、國立中興大學生科中心鄭夙芬小姐、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鄭百喬小姐、分子醫學所許淑美小姐、國立陽明大學新藥研究中心張嘉麟先生、生資所洪藝庭小姐、中研院細生所楊子萱小姐

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1. 計畫主持人吳金洌教授計畫說明(略)

2. 計畫第三階段與前期之差異處說明：

- (1) 完整規劃整合及新增為七個教學資源中心，並由教學資源中心規劃學術及教育國際交流。
- (2) 在計畫申請方面，須由各校生技中心或研發單位先行整合校內資源及開設課程，增加整體資源之統合性，並檢附相關協調會議紀錄，統一提出申請。
- (3) 各教學資源中心之審查範疇中，著重學校發展特色學程，並且帶動規模較小學校發展，在師資培育與實際實驗課程上做更進一步之規劃。

參、決議事項

1. 計畫申請說明會相關資料，應於會前上網公告。另外，曾參與第二階段之教學改進計畫者，其第四年執行績效，將列為本計畫第一年審查評估重點之一。
2. 應於計畫申請說明會中，明確說明本階段整體計畫與過去執行之教學改進計畫差異處；同時並強調師資培育部份，雖附屬於「基因體與蛋白質

體醫學」教學資源中心，但不儘止於規劃此中心課程，仍包含其他六個領域。

3. 計畫書繳交截止日更正為九月十五日，以便各校生技中心或研發單位有更充裕時間在計畫送審前對校內資源做整合。
4. 由於農業與海洋生物技術教學資源中心含蓋領域較廣，可適度增加審查委員人數，並於計畫申請書中分項列出子計畫，以達整合效果。
5. 計畫申請時，各校所提撥 20%配合款應優先運用於各校生技中心或研發單位之共同核心課程規劃及相關統合協調工作。

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